

就業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計算日期：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序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總時數
1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27,410.00
2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7,904.00
3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19,840.00
4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880.00
5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8,240.00
6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資訊學系	5,760.00
7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080.00
8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8,500.00
9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7,720.00
10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5,760.00
11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6,600.00
12	醫學院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1,480.00
13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48,720.00
14	醫學院	學士後中醫學系	127,040.00
15	醫學院	臨床藥學研究所	320.00
16	醫學院	醫學系	186,560.00
17	醫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0,240.00
18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0,720.00
19	護理學院	長期照護研究所	750.00
20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學系	2,430.00
21	護理學院	護理科	259,320.00
22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237,252.00
23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二年制	33,588.00

就業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計算日期：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序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總時數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認列實習時數。 2. 依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並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3. 學生實習定義：為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 4. 依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認列。若無，則以正式課程（具實習相關名稱）具學分、整學期 18 週皆為實習之實習課程，且須有實地實習，始得認列。 5. 學生參與校外企業實務實習須簽約或有公函證明，合約或公函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作認列，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6.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不得認列：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7. 請各校自行留存合約或公函等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8. 資料來源：「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			